

实习工厂开放实验室实习工厂规章制度

- 1、学生在进入实习部或实验室（简称部室，下同）前2周，必须进行预约，经主管领导批准，管理和指导人员做好设备和所需材料准备工作，并通知学生后，方可进入。
- 2、实验前必须有详细的实验或实习设计方案，涉及精密仪器或贵重设备的必须有实验指导书。
- 3、实习时注意安全，严禁吸烟，杜绝火灾，实习完毕关闭电源，将仪器设备排列整齐，并协助管理人员和指导人员认真负责地进行安全和故障检查，无误后经批准方可离开。
- 4、使用各种物品必须注意节约，使用贵仪器时，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发现故障立即报告，并做好仪器设备使用登记。
- 5、仪器损坏时，应如实向管理人员报告，认真填写损坏仪器登记表，听候处理。
- 6、室内一切物品，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严禁带出室外，若需借用仪器设备物品等必须办理登记手续。
- 7、室内不得大声喧哗、打闹，必须服从管理人员或指导人员的管理。
- 8、各种仪器设备使用前必须得到管理人员同意，在熟悉操作方法后方可使用，否则，由于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坏或人身事故由当事人负责。未涉及的设备仪器物品等不得乱动。
- 9、学生在各开放部室所做的实验或产品制作，必须撰写报告，并对实验或制作结果、收获和体会认真进行总结，不上缴报告或撰写不认真者，将取消再次进入各开放部室的资格。
- 10、开放时间：通常为正常上班时间。若需要在晚上或法定节假日进入实习工厂各部室，须预先和指导人员协商，形成书面申请报告并由指导人员报工厂办公室主管领导审批备案。